附件1-1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人身保险公司2024版）

报送说明

2024年10月

# 一、适用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身保险公司，包括普通人身险公司、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养老险公司、相互人寿保险组织等。

# 二、数据结构

《金融监管总局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人身保险公司2024版）》（以下简称《规范》）共包括15个监管主题域、112张数据表、3053个数据项。数据表报送范围及数据项在《规范》中均有说明。

# 三、数据来源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规范》要求，从本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获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办公管理系统等。如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数据报送要求，应及时采取措施，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与方案，以逐步达到数据报送要求。

# 四、数据采集

人身保险公司首次参照本《规范》集中报送数据时，决策议事会议信息表、总账会计全科目表、财务凭证信息表等13张表按照通知定义的时间范围，采集具体时间段内的所有数据。其余数据表采集规定时间段内，所有发生业务（包含终结业务及存续业务）的全量数据在采集截止时点的状态，不追溯采集规定时间段前已结清业务的信息。例如，假设集中采集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则2023年离职的员工应当报送一条数据，而2022年离职的员工则不在采集范围内。

本《规范》中必填数据项作为必填项对待，确实无法对应的数据项应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参照以下要求处理：①未开办此类业务，则无须报送；②已开办此类业务，但需要一次性录入索引类数据，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另行建表维护或对源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 五、自定义数据项

考虑到不同人身保险公司业务和信息系统间的差异，《规范》注明部分数据项的报送内容由人身保险公司自定义。对于此类数据项，各公司应严格遵照数据项说明及数据元定义的取值范围与数据格式要求，使用中文描述报送信息，避免使用英文或代码。

# 六、敏感信息处理

对于隐私数据，《规范》均在数据项说明中予以注解，分为“隐私，暂不取”、“隐私，人身保险公司变形”两种情况。

**（一）对于“隐私，暂不取”类数据，报送时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个人详细地址**

报送默认值“隐私”。

**（二）对于“隐私，人身保险公司变形”类数据，报送时按照以下规则变形：**

**1.个人姓名**

（1）个人客户姓名，做有限暴露方式的脱敏处理，只保留最后一个字或最后一个单词；

（2）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员工及销售人员的姓名不变形。

**2.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1）取个人姓名的第一个汉字（如果姓名是外文，取其UTF-8编码的前3个字节），后接身份证件号码，形成一个字符串（UTF-8编码，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例，为21字节）；

（2）取上述字符串的SM3杂凑值，为64字节的字符串（小写形式表示），SM3是GB/T 32905-2016信息安全技术SM3密码杂凑算法中定义的密码杂凑算法；

（3）取身份证件号码UTF-8编码的前6个字节，后接上述SM3杂凑值，得到70字节的字符串，为脱敏的最终值。

例：

姓名：张三，18位公民身份证件号码：33010219801212031X，变形后：

330102d204dec41ce67f4bb643b8a058fbfdfb0fcc962080c0209242a5bb5d436187c3。

姓名：李四，15位公民身份证件号码：330102801212031，变形后：

330102e1fe0f51290d6a8f1cc2dee8d35aadeaa898e8bab6b6bb1a4416d004fd5c6067。

姓名：李四，护照：E12345678，变形后：

E12345737e5c8e7d1d97cb1ecc007a2cb1b09ff42c05addbb0cf8e2cf84c5b40d705cb。

**3.包含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的相关编号**

若身份证件号码中包含英文字母，应先统一转换为大写英文字母，再将身份证件号码部分用身份证件号码全文UTF-8编码的SM3杂凑值替换，其余部分不变。

**4.账户名称**

（1）个人客户账户名称，做有限暴露方式的脱敏处理，仅保留最后一个字或最后一个单词；

（2）机构账户名称不变形。

**5.电话号码**

变形输出=SM3(电话号码全文UTF-8编码)（64字符，英文按小写输出）。机构客户、保险公司员工与销售人员的联系电话不做变形。

例：

传真/座机号码：010-66279455，变形后：

0702465666b4df0c2f7ddefe86f4be1c69c239765e2e8d3288128b5e1ba0be31

手机号码：12345678912，变形后：

f30dbe8891134b9528adf0b6083246d7fa65eac0c546723ba79abeb595153f94

# 七、涉密信息处理

涉密业务数据不在本《规范》报送范围之内。

# 八、数据约束

数据结构中的主键为监管部门施加唯一性约束的参考条件，含有多个主键的，表示联合主键的参考，并不作为主外键唯一性约束的条件，可根据数据实际使用情况做出调整。

# 九、数据格式

报送数据若为字符串，则字符串中不能包含\n、\r、双引号等控制字符和转义字符，且字符串首尾不能包含空格。报送数据若为浮点数，则必须为123.789形式，数值前不可补0、补+号。报送数据若为整数，则必须为123456形式，数值前不可补0、补+号，数值后不能带小数点。

若报送数据内容为外文的，除外籍人员姓名、境外机构名称、境外账户名称与境外资产名称外，应统一转换成中文后报送。

金额类数据项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元为单位填报。

# 十、数据质量

人身保险公司是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数据质量。与《规范》同步印发的检核规则，仅对基础格式进行校验，目的是确保数据正常入库，并不代表所报送数据无质量问题。

# 十一、数据分层存储

人身保险公司在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数据的同时，应在本地存储一份备份数据。存至本公司的数据应单独存放、隔离管理，并建立安全可靠的传输通道和保障机制，以支撑金融监管总局调阅与应用数据。该备份数据，未经金融监管总局许可，不得删改。

# 十二、标准引用

下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但鼓励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保险术语（GB/T 36687-2018）

JR/T 0034-2015 保险业务代码集

ISO/IEC 1064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IDT）

GB/T 18142-2017 信息技术 数据元素值格式记法（ISO /IEC 14957:2010，IDT）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ISO 4217:2001，IDT）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856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A 240.17-2000 刑事犯罪信息管理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重大疾病代码